

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十四天持有期 39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基于当前宏观经济、市场利率水平、估值水平、组合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等因素进行测算，扣除相关费用成本之后，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十四天持有期 39 号理财产品（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2624001781, 产品代码：AF247482），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, 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业绩比较基准
调整前	【B】类份额：【1.75%-2.75%】 【M】类份额：【1.60%-2.60%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调整后	【B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】 【M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
本条调整拟于【2026】年【8】月【14】日生效。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上述调整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，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，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8月10日